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贵州其亚赤泥综合利用（镓提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调查单位：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张贴公告、网上公示、报刊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评开展初期，对项目环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张贴公告、网络、两次登报的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及环评征求意见稿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多种联系方式将公众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二、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公众参与管理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及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有效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

项目名称：贵州其亚赤泥综合利用（镓提取）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骁岸 联系电话：1872****626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炉山镇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承诺书

《贵州其亚赤泥综合利用（镓提取）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由我单位编写完成，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调查单位（公章）：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调查起始时间：2023年5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示.....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 其他	9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1 原则和要求

- (1)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在项目报批前，建设单位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在报批阶段，进行了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前两次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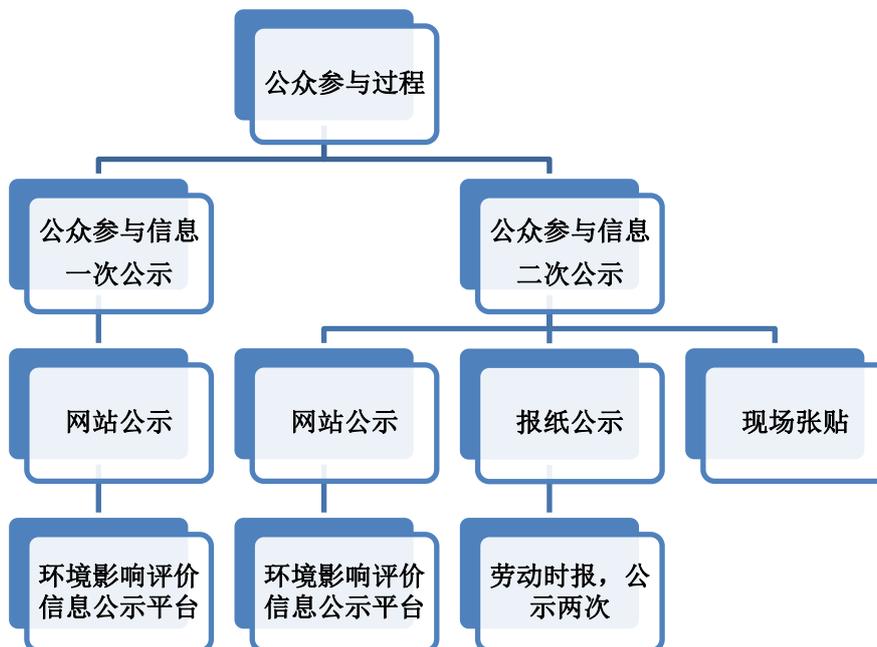


图 1-2-1 前两次公众参与公示过程图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周边居民，以及对项目建设表示关心的个人以及团体。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1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众参与公示栏（<http://www.js-eia.cn/subscribe>）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①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②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1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公众参与公示栏（<http://www.js-eia.cn/subscribe>）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详见图2-2-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级相关的意见。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图 2-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4 日（10 个工作日）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主要包括：①项目概况；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同步采取网络、报纸、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示。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平台（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d4c201b5948e96b1d74d86ddf47a75d5）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详见图 3-2-1，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27 日，在劳动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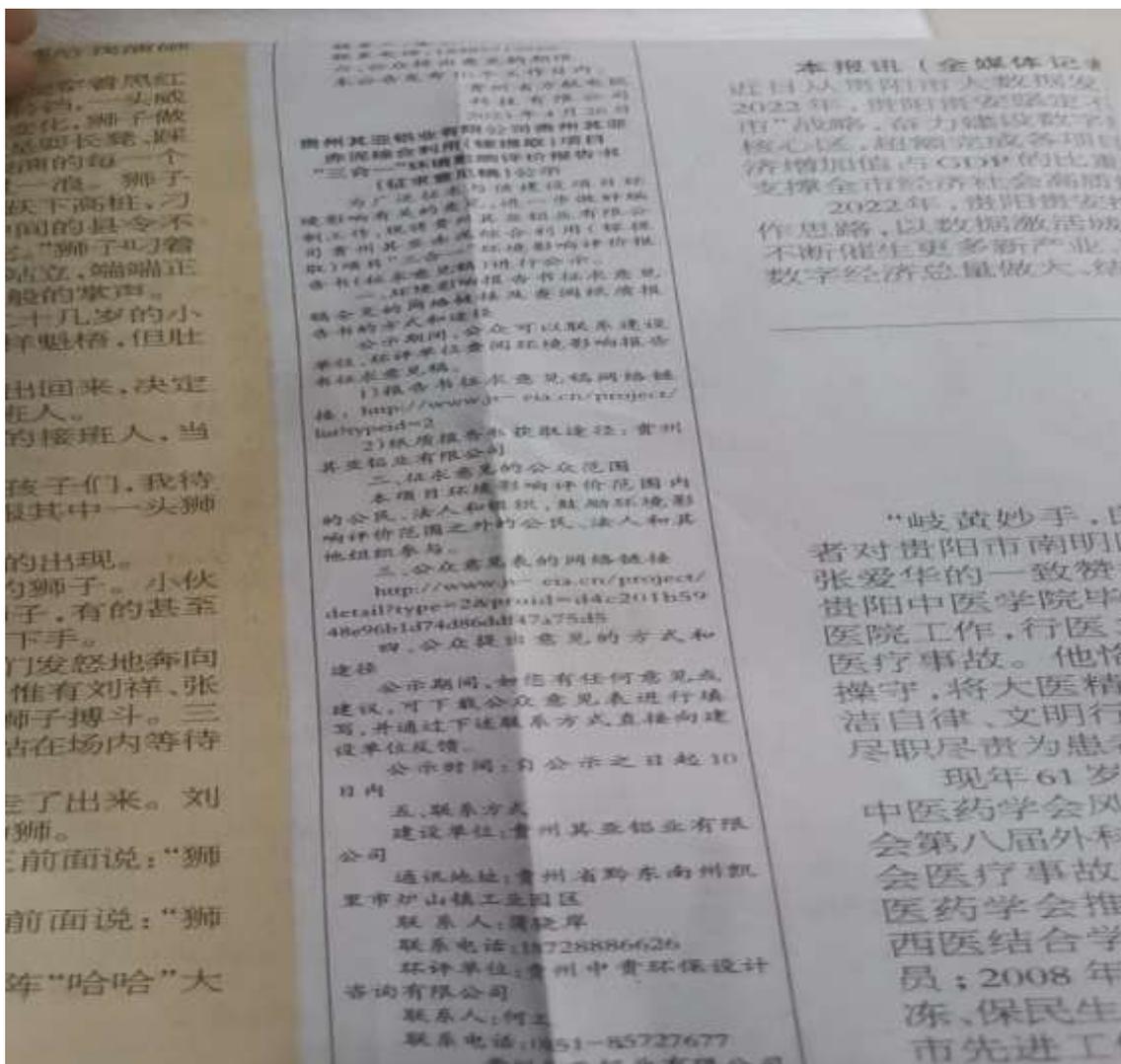


图 3-2-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一次)



图 3-2-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二次）

3.2.3 张贴公示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分别在项目所在公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情况详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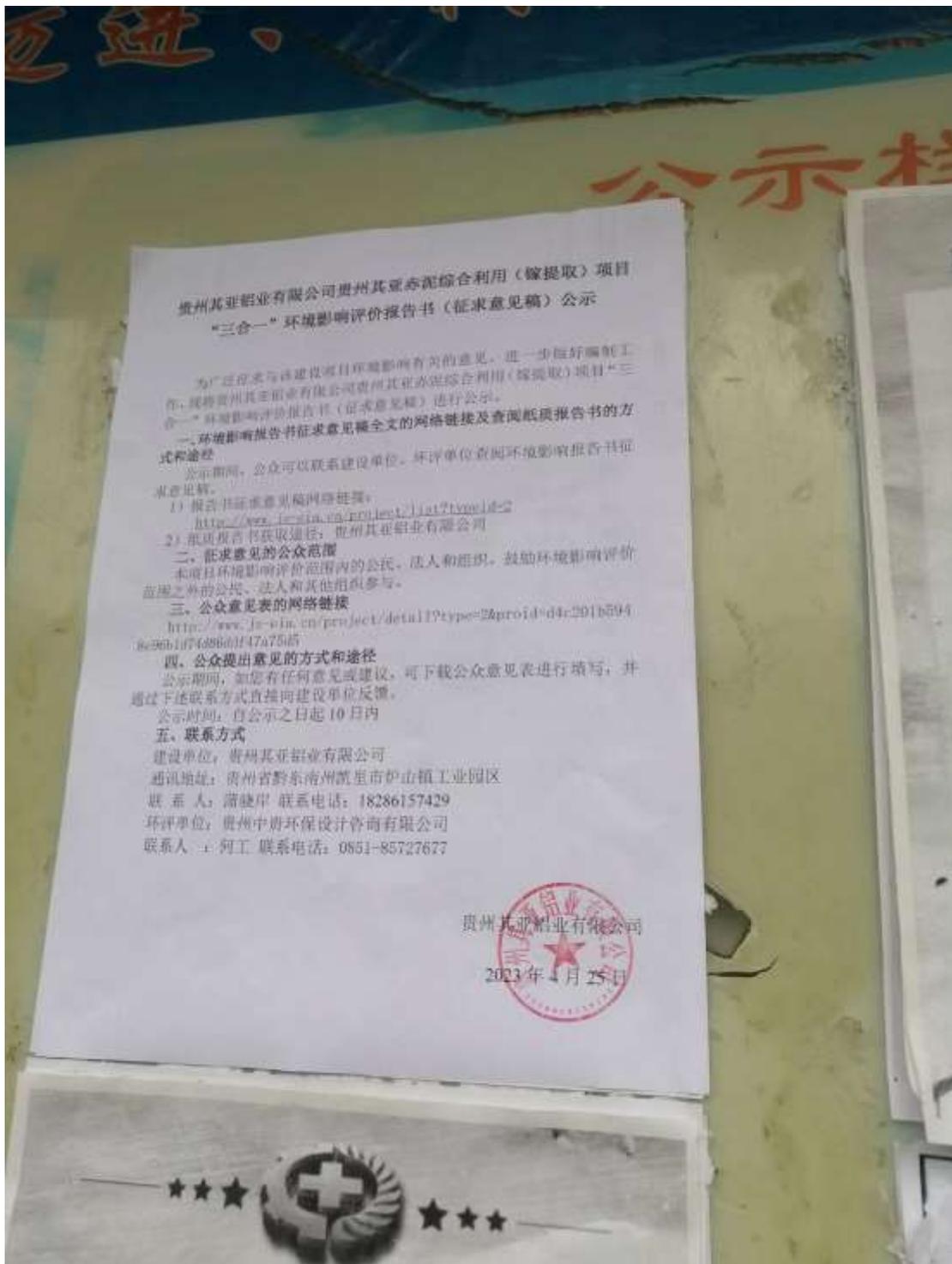


图 3-2-4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无。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拟报批本公示(<http://www.js-eia.cn/project/list?typeid=3>)，对环评报告书（拟报批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在编制完成公众参与说明后，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采用网络公示的办法，对环评报告书（拟报批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6.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拟报批公示(<http://www.js-eia.cn/project/list?typeid=3>)，对环评报告书（拟报批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详见图 6-2-1。



图 6-2-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本网络公示

7 其他

无。